

房产销售“内鬼”倒卖业主信息3.5万条,检察官发现,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流转横跨多个行业—— 房产数据套餐精准锁定“高价值”目标客户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孙东

“根据检察建议,我们联合县委网信办、公安局、住建局等部门启动为期3个月的行业信息安全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房地产、装修企业的信息存储、使用合规性。截至6月,整治行动已排查企业40余家,发现并责令整改信息泄露漏洞10处。”面对前来回访的四川省渠县检察院检察官,渠县住建局房地产监管科负责人表示。

刚买完新房,装修、家具、家电的推销电话接踵而至,业主的姓名、住址、购房时间等个人信息被置于“透明”之下……近日,渠县一起由房产销售“内鬼”倒卖业主信息引发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尘埃落定,揭开了该行业信息“黑市”的隐秘一角。

数据套餐涉及信息3.5万条

2024年4月,渠县检察院“贾善普法团”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期间,某小区业主王先生反映:“我每天能接到七八个装修电话,对方连我家楼层号都知道!”普法团中的检察官随即固定证据,并同步移送该线索至公安机关。一起跨行业的公民个人信息倒卖案由此浮出水面。

公安机关经调查查明,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该小区房产销售人员王某利用工作便利,在日常接触楼盘业主信息的过程中,逐渐萌生了倒卖业主信息牟利的邪念。他先是将自己经手的业主信息进行整理,随后以信息交换、现金购买等方式,从房产销售郭某等三人手中获取多个楼盘购房者信息,最终通过微信将这些信息售卖给13家装修、装饰、家电等行业销售商。王某提供的数据套餐涉及公民个人信息3.5万条,包含姓名、电话、购房时间、楼盘信息等,从中非法获利2.3万余元,严重侵害了公民个人隐私。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渠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在梳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时发现,涉案信息流转横跨多个行业,购买者中既有初次获取信息,也有人曾因同类问题被处罚,他们从中筛选“高价值”目标客户进行精准推销。

“这些行为不仅触犯刑法,更让不特定群众陷入‘信息骚扰网’,必须追究双重责任。”办案检察官表示,除了

刑事诉讼,检察机关同步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要求王某承担等额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并公开道歉。

类案分层处理彰显司法力度与温度

2025年1月,渠县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王某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月21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5万元,承担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2.3万元。

随着对王某案的深入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宋某、贾某等10余名装修、家电行业从业人员涉案,宋某等人为拓展业务渠道,曾向王某非法购买业主信息。其中,宋某等5人系首次购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经审查无“非法获利”“曾受处罚”等法定入罪情形,2025年4月10日,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贾某等5人因两年内曾受行政处罚后再次违法,虽构成犯罪,但到案后如实供述并认罪认罚,结合当前案发原因、危害后果、悔罪态度等情况,2024年12月23日,检察机关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同步移送渠县公安局实



2024年4月,渠县检察院“贾善普法团”前往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施行政处罚。

黄某系渠县某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推销新房装修业务从王某处购买业主信息1.3万余条,但经审查无“非法获利”相关证据材料,该院决定退回渠县公安局补充侦查。2025年4月10日,公安机关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来撤销该案。而将自己经手楼盘信息卖给王某

获利的郭某等三人,公安机关经调查取证,发现三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条数及获利金额未达刑事立案标准,于2024年12月30日对三人作出行政处罚。

积极推进隐私安全问题治理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房地产销

售、物业管理等环节,存在信息管理粗放、从业人员法律意识薄弱等问题,容易导致信息泄露。”检察官告诉记者。

针对这种情况,2025年2月,渠县检察院向住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完善行业准入标准、建立信息全流程监管机制,并开展“法律进企业”专项普法。

3月,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启动为期3个月的行业信息安全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房地产、装修企业的信息存储、使用合规性;在此基础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上述部门,构建信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该机制通过明确各部门协同职责、细化联合整治流程、规范行业监管标准、设计分层教育引导方案,为全链条治理提供清晰操作路径,持续精准打击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上下游产业链。

5月,渠县检察院检察干警通过实地走访辖区多个居民小区,为群众、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建议公民在购房、装修等场景中警惕敏感信息过度采集,遇骚扰推销及时留存证据报案,提醒企业须健全内部信息管理制度,杜绝“内鬼”作案。



演唱会场外 普法会正忙

场馆内,演唱会即将开场;场馆外,检察官普法正忙。日前,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镇江市体育会展中心外,为前来观演的群众送上反诈“礼包”。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册、面对面讲解案例等方式,提醒群众购买演唱会门票要通过官方渠道,警惕各类“票务”“代拍”“黄牛”等诈骗套路,以免造成个人财产损失。因为检察官向群众讲解案例。

本报通讯员钱雪霏

新视界

跳槽前窃取万余份涉密文件

湖北鄂州:办案不忘预防帮助企业筑牢发展安全“防火墙”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昌伟 李靖

“现在核心数据调取需要多重审批,员工离职方面也加强了审查,多亏你们当初的专业建议!”5月19日,湖北省鄂州市检察院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处(以下简称葛店检察处)检察官回访H公司时,该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护航企业发展的做法予以高度认可。这次回访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曾就职于该企业的技术高管王某因“窃密跳槽”被迫追究刑事责任。

H公司是国内光电行业龙头企业S公司的子公司,也是一家高新技术企

业。时间回溯到2022年3月,刚调任至H公司三个月的王某,突然提出离职,公司依照惯例对其进行信息安全稽核,发现王某在离职前夕,私自下载公司涉密文件11000余份。H公司意识到事态严重,立即报警。

原来,早在2022年6月,王某就通过中间人介绍与H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J公司接洽。他在离职前夕私自下载涉密文件,并拆卸了公司电脑硬盘,意图拷贝涉密文件。同年7月底,王某化名“蔡某”入职J公司。

“涉案技术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直接关系到罪与非罪。”检察官介绍,该案案情重大、情况复杂,专业性极

强,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为提高侦查取证的质量和效率,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涉案技术信息的获取权限、过程及被侵权单位损失认定等关键内容加强侦查取证。

涉案技术信息经鉴定确认系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经评估确定合理许可使用费为106万元。2024年3月15日,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一审判决后,王某提出上诉。2025年3月27日,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的审结并非终点,保护知识产权不仅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更要

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针对H公司在管理等方面暴露出的问题,检察机关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检察建议。H公司高度重视,采纳了全部检察建议,完善了企业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据了解,2022年以来,葛店检察处依法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58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累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同时,针对企业在生产运营、内部管理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发4份检察建议,帮助企业从源头预防法律风险,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筑牢营商环境“防护墙”。

既严格区分罪责,又修复社会关系

苏州吴中:对轻微刑事案件适用“刑事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纠纷化解模式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黄晗希

6月10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检察官陈珍带着司法救助金,推开了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害人李某的家门。当得知曾与她因角产生肢体碰撞的前工友邓某已带孩子返回云南老家时,李某感慨道:“她也不容易,丈夫在外务工,她孤身带着孩子。这次事情也让我明白了,以后遇事不能冲动。”

2024年6月,邓某和李某因排队打卡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致使李某构成轻伤二级。今年3月25日,该案卷宗摆在了陈珍的案头。经审查,她发现这是一起因偶发冲突引发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邓某系初犯、偶犯,归案后

不仅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更主动认罪认罚,主观恶性与社会危害性均相对较小,尚未赔偿李某并取得谅解。若按常规流程处理,邓某极可能被判处实刑,但尚在襁褓中的幼儿该如何安置?为此,陈珍果断启动了“刑事和解+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纠纷化解模式。

谈及适用这一模式的初衷,陈珍解释说:“该模式旨在区分情形,精准施策,针对这类由偶发矛盾引发的轻伤害案,推动案件办理与矛盾化解同步推进,力求在检察各环节实质性完成调解协商、赔偿履行与社会关系修复。”

鉴于该案在前期多次调解未果,陈珍依托纠纷化解模式的专业调解资源库,委托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主持调解工作。人民调解员从家长里短的闲聊

切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释法说理,既严谨核算李某的医药费、误工费等相关损失,讲清“打伤人要担责”,又引导李某换位思考:“该赔的都算清楚。邓某,丈夫不在身边,孩子也才一岁,她要是坐了牢,谁来管这小娃娃?”

可调解刚有起色,新的难题又冒了出来——邓某家庭经济困难,东拼西凑借来的钱根本无法覆盖李某的全部损失,更别提后期的康复费用。陈珍又依托该纠纷化解模式,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给本院控申部门。

讲法理、通人情的调解,加上司法救助的兜底,逐步化解了双方的对立情绪。2025年4月3日,李某在刑事谅解书上签了字,双方握手言和。

在双方达成和解的当日下午,吴中

区检察院迅速启动听证程序,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参与。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听取双方意见及检察官处理意见后,一致同意对邓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该案是吴中区检察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轻伤害案件中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的一个缩影——法律层面,严格区分罪责,对主观恶性低、社会危害性小的案件依法从宽处理,确保司法公正;社会层面,通过赔偿谅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积怨,修复社会关系。

据悉,2024年以来,借助“刑事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纠纷化解模式,该院共促成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在检察环节消弭分歧,达成和解27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84%以上。

执检一线

他的营业执照需要撤销吗?

湖州南太湖新区:以审慎态度确保刑罚执行到位

□本报通讯员 丁婕 曾超

“幸好检察官让我暂时不要去注销营业执照,不然重新办理又要耗费不少时间和精力,谢谢你们,我一定会在社区矫正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6月20日,当检察官当面将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结论告知刘某时,他兴奋地表露着感谢。

6月17日,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顾浩接到社区矫正机构打来的电话:“我们排查到辖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社区矫正对象刘某存在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打算让他近期去注销。”

一周前,该院开展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违法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摸排,要求社矫机构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中附加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人员进行排查。

“刘某的社区矫正思想汇报我上个月才看过,他生活困难,正在找工作,且只有初中文化,正常情况下不会这么突然去注销。”顾浩回想起了刘某的情况,他是2024年下半年从监狱假释出来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六年,既是社区矫正对象又是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是两种刑事执行的交叉对象,按照法律规定,在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是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顾浩随即告诉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让刘某暂缓注销营业执照。6月18日,检察官前往刘某所在街道办事处查询工商信息、了解刘某办证情况,同时联系刘某进行询问。经调查发现,刘某设立的经营主体实际是个体工商户,经营地域范围也是在湖州市区,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当天,检察官向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告知了该情况,并指出个体工商户不属于禁止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类型之一。

6月20日,检察官将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结论告知刘某,提醒他要认真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珍惜从监狱假释出来的宝贵机会。6月23日,检察机关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口头建议,进一步规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社区矫正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既要确保刑罚执行到位,也要审慎处理好每一起与民生相关的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为被判处罚刑人员真心悔改、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发挥刑罚执行领域法律监督职能,将引导社区矫正机构从重监管逐步调整为监管与帮扶并重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切实做到以检察履职推动社会治理。”7月2日,南太湖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谈根源表示。

找回被多计算的4天刑期

保定冀中:巡回检察纠正一起刑期计算错误案件

□本报通讯员 薛芹

“谢谢检察官帮我纠正了刑期计算错误问题,让我能如期回家,我现在已经回归正常生活了。”6月30日,凌某专门给河北省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打来电话致谢。

5月27日至5月30日,该院对保定市看守所开展常规巡回检察,为了便于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该院专门在调查问卷中设置了反映问题和约见检察官一栏。5月28日,该院在统计分析调查问卷时,发现凌某写明要向检察官反映问题,检察官随即与在押人员凌某谈话了解情况。

凌某反映,其曾在湖南省某看守所被羁押过4天,但这4天没有被计算在刑期内。检察官立即调阅凌某案卷,发现2023年8月9日凌某被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拒不到场服刑被公安机关上网追逃,2024年12月4日被湖南省某市公安局抓获后羁押于湖南省某看守所,12月7日被保定市警方带回保定市看守所执行,执行通知书未写明羁押抵刑时间。

按照原执行通知书,凌某将于6月7日释放。时间紧迫,为了能让凌某按正确时间释放,该院立即与原审法院联系说明问题,并督促保定市看守所向原审法院发函,最终仅用两天时间便“找回了”凌某被多计算的4天刑期。凌某于6月3日被如期释放。

刑期无小事,巡回检察守公平。此次巡回检察精准纠正刑期计算错误,是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权的生动实践,真正做到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